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责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定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险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贯彻实施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人员来安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和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县处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担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设22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调研科、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才评价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信访工作科、人事科、直属机关纪委、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科。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安阳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3. 安阳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 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5. 安阳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处
6. 安阳市劳务输出管理服务处
7. 安阳市社会保障基金稽核中心
8. 安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9. 安阳市职业培训教研室
10. 安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11. 安阳市工伤保险中心
12. 安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3. 安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4. 安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15. 安阳市失业保险中心
16. 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7. 安阳市文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8.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9. 安阳市殷都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 安阳市龙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1. 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2. 安阳市安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3. 安阳市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4. 安阳市汤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5. 安阳市内黄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二部分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收入总计 9862.70 万元，支出总计 9862.70 万元，2020 年收、支总计 55769.33 万元，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06.63 万元，减少 82.32%。主要原因：2021 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减少了，其中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支出不在部门预算中列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收入合计 986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86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支出合计 986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84.79 万元，占 80.96%；项目支出 1877.91 万元，占 19.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47.02 万元，支出总计 9647.02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769.33 万元，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122.31 万元，减少 82.7%。主要原因：2021 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减少了，其中机关养老保险缺口项目支出不在部门预算中列示。支出项目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 万元，占 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6.44 万元，占 93.98%；医疗卫生支出 177.58 万元，占 1.84%。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均为 0 万元，不存在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862.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 万元，占 4.29%；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67.02 万元，占 51.37%；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171.81 万元，占 1.74%；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 68.42 万元，占 0.69%；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2668.42 万元，占 27.05%；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支出 110.05 万元，占 1.12%；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 332.89 万元，占 3.38%；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0.37 万元，占 4.57%；2080150 事业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4 万元，占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1 万元，占 3.95%；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0.95 万元，占 0.01%；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7.38 万元，占 1.49%；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18 万元，占 0.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7984.79 万元，其中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人员经费 597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03.9 万元、津贴补贴 1083.48 万元、奖金 1689.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2 万元、绩效工资 83.17 万元、退休费 437.85 万元。公用经费 200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2.97 万元、印刷费 54.06 万元、咨询费 5.85 万元、手续费 1.42 万元、水费 26.70 万元、电费 107.02 万元、邮电费 24.10 万元、取暖费 93.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0.50 万元、差旅费 35.69 万元、维修（护）费 152.4 万元、租赁费 8.5 万元、会议费 12.6 万元、培训费 3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9 万元、福利费 12.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73.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5.08 万元。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39.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1 万元、工资奖金津补贴 4398.32 万元、离退休费 437.85 万元、办公经费 784.23 万元、维修（护）费 40.1 万元、会议费 12.6 万元、培训费 3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2.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54 万元、设备购置 45.0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9.9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局属事业单位参加车改，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7.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局系统各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04.9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物品。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部门2021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9个，预算资金共1877.91万元，分别是：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项

目，资金1640万元；2. “三支一扶”市级配套项目，资金60万元；3. 参加全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布展项目，资金10万元；4. 社保大厅及业务网络综合运行维护项目，资金13.25万元；5.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项目，资金70万元；6. 办案工作服装项目，资金5万元；7.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项目，资金58万元；8. 来丽萍养老金专项补助项目，资金6.66万元；9. 流动人员档案转递邮寄费项目，资金1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一是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大楼、二是大楼内的网络设备及监控设施、三是位于原市政广场的室外大屏（大屏设立于2006年，已超过使用年限，毁损严重已经没有维修价值，准备报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两项，主要是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项目，资金1640万元；2. “三支一扶”市级配套项目，资金6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